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1〕3号

关于转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《济宁学院 2011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促进我校体育运动的进一步发展，鼓励师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比赛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，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决定举行 2011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。现将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的《济宁学院 2011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》转发给你们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

济宁学院 2011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举办单位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竞赛日期与地点

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济宁学院田径场举行

三、参加单位与竞赛组别

(一) 学生普通组

中文系、经济与管理系、文化传播系、外国语系、教育系、美术系、音乐系、数学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计算机科学系，按学生普通男子组、学生普通女子组组队。

(二) 学生专业组

体育系分年级、专业组队参赛。按 2008 级、2009 级、2010 级专科和本科及 2009 级专升本学生专业男子组、女子组组队。

(三) 教工组

以处级单位（部门）组队参赛。按青年（40 岁以下）、中年（41~50 岁）、老年（51 岁以上）教工男子组、女子组组队。

四、竞赛项目

(一) 学生普通组

1. 学生普通男子组（共 14 项）：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5000 米 110 米栏(栏高: 91.4 厘米) 4×100 米接力 4×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(7.26 千克) 标枪(800 克)

2. 学生普通女子组（共 14 项）：

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3000米 100米栏(栏高:84厘米) 4×100米接力 4×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(4.0千克) 标枪(600克)

(二) 学生专业组

1. 学生专业男子组(共10项):

100米 400米 1500米 110米栏(栏高:100厘米) 4×100米接力 4×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铅球(7.26千克) 标枪(800克)

2. 学生专业女子组(共10项):

100米 400米 1500米 100米栏(栏高:84厘米) 4×100接力 4×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铅球(4.0千克) 标枪(600克)

(三) 教工组

1. 青年教工男子组(共7项):

100米 200米 400米 1500米 跳远 跳高 铅球(5.0千克)

2. 青年教工女子组(共7项):

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跳远 跳高 铅球(4.0千克)

3. 中年教工男子组(共8项):

100米 200米 400米 1500米 跳远 铅球(5.0千克) 50米双人跑(二人三腿) 跳绳跑

4. 中年教工女子组(共8项):

100米 200米 800米 跳远 铅球(4.0千克) 50米双人跑(二人三腿) 50米托球跑(器械:乒乓球及羽毛球球拍) 跳绳跑

5. 老年教工男子组（共 4 项）:

50 米钓瓶跑 50 米托球跑（器械：乒乓球及羽毛球球拍）
铅球（5.0 千克） 跳绳跑

6. 老年教工女子组（共 5 项）:

50 米钓瓶跑 50 米托球跑（器械：乒乓球及羽毛球球拍）
铅球（4.0 千克） 跳远 跳绳跑

7. 教工组 4 × 100 米混合接力:

以男教工老、中、青各一名和一名女教工组队参赛。第一棒为老年男教工，第二棒为中年男教工，第三棒为女教工，第四棒为青年男教工。教工较少的参赛单位，老年男教工与女教工之间可作相互替代，参赛女教工年龄不限。

五、报名参赛资格与办法

（一）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和正式教职工，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各单位报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1 人；学生普通女运动员各 15 人，每人限报 2 项，每项限报 3 人；学生专业组男、组男运动员 10 人、女运动员 5 人，每人限报 2 项，每项限报 3 人。各单位教工组人数不限，每人限报 2 项，每项限报 3 人。以上限报项目及人数不包括接力项目。

（三）各单位报送电子文档（详见附件：《2011 年济宁学院春季田径运动会报名表》）和一份相同内容的打印报名表（经单位审查后加盖公章）。参赛单位务必于 4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:30 前，交到体育系办公室徐刚老师处，过期不予受理。报名表上交之后一律不得更改、补充或换人。

（四）各单位交报名表时，同时上交“号码布”押金 100 元。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借用，会后收回，遗失或损坏每

面赔偿 10 元。

六、比赛办法

(一) 竞赛规则按照国家田协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(2010-2011)》执行;

(二) 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时, 则取消该项比赛(提前通知报名单位, 可更换其他项目)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(一) 学生普通组及教工组每个单项取前 8 名, 学生专业组每个单项取前 3 名; 每项报名人数不足时, 减 1 录取;

(二) 每个单项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, 接力项目双倍计分(教工组除外); 打破校运动会田径最高纪录者, 另加计 9 分;

(三) 各系(专业组按年级)男女运动员的单项及接力名次得分的总和为团体积分, 以团体总分的多少, 排列名次; 学生普通组取前八名, 学生专业组取前二名。如遇团体总分相等, 破纪录项(人、次数)多者, 名次列前; 如仍相等, 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; 若仍再相等, 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, 余类推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(一) 学生普通组和学生专业组

1. 学生普通组团体前 3 名、学生专业组团体第 1 名, 颁发奖杯; 学生普通组团体前 8 名、学生专业组团体前 2 名, 颁发奖牌;

2. 单项前 3 名, 颁发金、银、铜牌; 单项前 8 名, 颁发证书;

3. 破纪录者, 发放奖金。

（二）教工组

1. 单项获奖运动员，颁发奖品；
2. 教工组 4×100 米混合接力前 8 名，颁发奖品。

九、裁判员

大会仲裁委员、技术代表由学校委派；总裁判长、副裁判员长和主要裁判员由体育系老师担任；各项裁判员从体育系学生中选任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20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00 点，在学校第二会议室（办公楼二楼）召开各代表队领队、教练员会议；

（二）各系代表队须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:00 点准时到田径场北侧集合，参加开幕式预演。

十一、本规程由大会组委会解释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《2011 年济宁学院春季田径运动会报名表》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春季运动会 规程 转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（共印 30 份）